

臺中市 109 年度心評人員個別智力測驗

(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—第五梯次至第十梯次) 研習注意事項

1. 參訓者須自行尋找施測對象一名，對象為 108 學年度國小二、四年級及國中一、二年級，且不具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(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)、疑似身心障礙學生、再觀察學生或未來欲參與特殊教育(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)鑑定之學生。
2. 參訓者須取得實作個案之家長同意書，及填寫測驗工具切結書並於課程第一天報到時繳交。家長同意書聯絡人部分，請留參訓者學校輔導室相關聯絡資訊。
3. 實作施測需於參訓者或受測學生所屬學校，擇一較少干擾的空間進行施測。
4. 參訓者如為本市鑑輔會記錄為四版智力測驗施測嚴重錯誤，或曾參加五版未通過實作者，實作施測須於研習承辦學校進行，名單及相關細節於公告錄取後個別通知。
5. 「測驗結果統計及分析」研習課程當日需自備筆電 (含延長線及插座轉接頭，建議先行充足電量)，於課程前完成軟體安裝。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培訓特殊教育專業心理評量人員，109年8月將於**國小辦理培訓研習，增進教師教學診斷能力。由於參與研習人員需進行個案實際評量操作，懇切期望您同意貴子弟接受這項評量施測。有關貴子弟評量結果將僅供研習人員施測技巧與品質之參考，我們絕對遵守專業倫理及隱私權保障之相關規範，請您放心！再次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！

敬祝

闔家平安 順心如意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敬上

109年7月

如果您對本同意書或施測工作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臺中市**國小輔導室，聯絡電話：***，聯絡人***。

-----✂-----回-----條-----

心理評量人員測驗工具研習 家長回條

本人為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監護人，

同意敝子弟接受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評量施測。

不同意。

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切結書

本人對於管制性測驗工具之借用及使用僅限練習操作測驗工具之用，並善盡保管之責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、留存，或在測驗工具上塗寫、毀損、註記、散佈或交付第三者，亦不因私人營利或於公開場合使用。如有違反情事，同意悉依〈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立書人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服務單位	聯絡方式(手機)

(表格列數可自行增減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